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70485
承 辦 人：許芳瑄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25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教育部為辦理116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，請本校推薦學者專家名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1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887C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，應召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會）。（第2項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置委員9人至15人，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一、各該主管機關代表。二、學者專家。……（第3項）前項第2款學者專家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師組織、家長團體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、所之大學推薦2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。……（第5項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」為利教育部辦理116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，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學者專家名單。

三、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**於115年11月27日前**填妥推薦名單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至人事室考試任免組彙整後統一報送；另請將可編輯之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人信箱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裝　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請

線